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二

狐獾之輸入檢疫條件

- 一、自國外輸入狐獾，限由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學術研究機構及馬戲團（或其代理人）檢具申請書，向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輸入狐獾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 二、狐獾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三、輸入之狐獾，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懷孕期三分之二以內，始得輸入。
- 四、輸入之狐獾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及實施定期檢查（含微生物、寄生蟲與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且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布氏桿菌病、Aleutian disease、傳染性海綿狀腦病、副結核病、假性狂犬病、土拉倫斯病、焦蟲病、旋毛蟲症、弓蟲症及錐蟲病，和過去兩年未發生結核病等傳染病之動物飼養場。
 - (二)應已植入晶片，且狂犬病疫苗免疫計畫符合下列規定：
 - 1.初次免疫：於狐獾三月齡以上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而於四至六月齡時施打第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第二劑施打時間距起運當日應滿一百八十日至一年以內。
 - 2.補強免疫：應於起運前一年內實施。
 - (三)輸出前應於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隔離檢疫設施實施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所使用之墊料必須乾淨且不可有壁蝨污染。隔離檢疫期間應
 - 1.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 (1)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with bovine purified protein derivative）。
 - (2)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3)布氏桿菌病：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 (4)以血液抹片檢查血液寄生蟲。
 - (5)輸出前一週內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體內寄生蟲。
 - 2.以二氫鏈黴素（dihydrostreptomycin）於治療劑量下連續給藥五日。
 - 3.以廣效且有效的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兩次，兩次間相隔至少十四日。

4.於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

5.施行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四)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

五、狐獾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運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5.4章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六、狐獾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動物種類：學名、普通名稱。

2.數量、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3.輸出國與主管機關名稱。

4.來源場名稱、地址、產地省份或地區。

5.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目的地國家。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四點規定，並加註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須註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施行檢驗日期與檢驗結果。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